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6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瑋

鍾靜萱

被告 廖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捌  
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陸元自民國  
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 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君偉